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江海财基〔2022〕20号

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（租赁住房保障）的通知

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租赁住房保障）的通知》（江财建〔2022〕25号），现将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租赁住房保障）482.876万元下达给你局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用于支持开展租赁住房保障方面的工作。在具体使用时，请按用途填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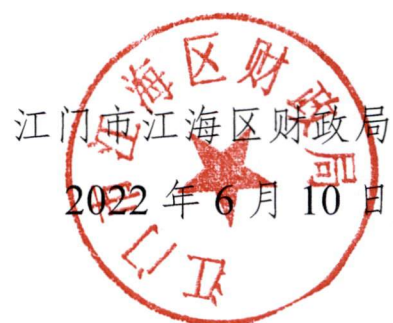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该项资金请实行分账核算，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并根据工程（工作）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照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（具体详见市补助文件附件2）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预算执行完成后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。

四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

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附件：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租赁住房保障）的通知》（江财建〔2022〕25 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2022 年 6 月 10 日印发
